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本年度由于没有及时与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非创新层公司不适用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ST 太奇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该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日常持续督导了解到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对 ST 太奇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ST 太奇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ST 太奇的股票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

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丽

联系电话：010-62138465

主办券商联系人：ST 太奇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21-5252331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